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i Wah Pawnshop Credit Holdings Limited

靚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9)

**涉及向實體提供
財務資助之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靚華物業(放貸人)與客戶(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靚華物業同意向客戶提供為期1個月的貸款。

上市規則的影響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向客戶提供財務資助金額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足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貸款協議項下提供的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報告及公告規定。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靚華物業(放貸人)與客戶(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靚華物業同意向客戶提供為期1個月的貸款。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摘述如下：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日期	: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放貸人	:	靄華物業
借款人	:	客戶
本金	:	45,000,000.00港元
利率	:	年息9.5%
期限	:	自提取日期起計1個月
抵押品	:	為有關位於沙田的一個住宅物業和一個車位的第一法律押記／按揭。獨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對這個住宅物業和一個車位進行估價，估值總金額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約為110,000,000.00港元
還款	:	客戶須於貸款到期日償還本金和利息。

貸款協議的其他條款

根據貸款協議，貸款由商人提供擔保。貸款協議中的抵押物業已於靄華物業認可之保險公司投保火險。

有關該貸款信貸風險的信息

該貸款為有抵押的貸款。

由客戶提供的抵押物業足以作為貸款之抵押，原因為基於由獨立物業估值師為貸款的抵押物業評估得出的物業價值而計算出來對給予本集團的貸款的估值比率約為40.91%。

本公司根據客戶的財政能力和還款能力之信貸評估，包括考慮(i)客戶提供的住宅物業和一個車位位於香港的住宅黃金地段；(ii)商人是之前的客戶而過往在本集團並無拖欠記錄；和(iii)該借款都是一次短期借款的情況下同意借出有關貸款。本公司經考慮過以上的因素後，對借出有關貸款給客戶的風險評估結果相對低。

貸款的資金來源

本集團將以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予是次貸款。

有關客戶及其最終受益人的資料

客戶為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是投資。商人是客戶的最終受益人。

商人身為個人和會計師，其主要業務是提供有關會計的服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客戶及其最終受益人都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有關本集團及放貸人的資料

本集團為香港的融資服務供應商，主要根據當押商條例及放債人條例的條文提供有抵押融資(包括典當貸款及按揭抵押貸款)。靄華物業，作為貸款的放貸人，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貸款協議的理由

經考慮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向客戶提供的貸款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貸款協議的條款經靄華物業與客戶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認為，提供貸款屬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按上市規則的涵義)。董事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是按照正常商業條款並根據本公司的信貸政策訂立。考慮到客戶理想的財務背景，並預期收取的利息收入會帶來穩定的收入及現金流，董事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及貸款協議的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影響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向客戶提供財務資助金額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足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貸款協議項下提供的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報告及公告規定。

上市規則第14.58(2)條規定須披露該客戶之身份。由於(i)該貸款相較本公司整體財務狀況而言並非本公司之重大交易；(ii)本公司在遵守上述披露規定方面存在實際困難，乃因該客戶已向本集團確認彼等不會同意於本公佈內披露其身份；(iii)披露該客戶之身份並不會反映彼等之財務狀況或還款能力，因而對股東評估彼等之信用度以及貸款之風險承擔之作用不大；及(iv)本公司已於本公佈內就貸款作出其他披露，包括(但不限於)抵押品之詳情及抵押品有關貸款之貸款對估值比率，而此對股東於評估貸款之風險承擔及該客戶之還款能力更具作用，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58(2)條，並已獲聯交所授出有關批准。

釋義

於本公佈，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19)
「客戶」	指	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和獨立第三方的借款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的定義)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由靄華物業提供給客戶總值45,000,000.00港元的按揭貸款
「貸款協議」	指	靄華物業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就貸款與客戶訂立的貸款協議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靄華物業」	指	靄華物業信貸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當押商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6章當押商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啟豪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啟豪先生(行政總裁兼主席)、陳策文先生、陳美芳女士及陳英瑜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啟球先生及伍紹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安泰先生、梁兆棋博士及葉毅博士。